

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5〕14号）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落实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生工作部、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和

各学院按职责共同管理。财务处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发放，学生工作部、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资金评选机构，做好各项学生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并分年度将评审材料建档备查。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每年奖励名额由上级下达，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二）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年奖励资助名额由上级下达，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每年资助名额由上级下达，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 2500-5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奖励名额由上级下达，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奖励名额及标准由学校确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

支出，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七）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城乡低保家庭应届毕业生，在省内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对其在校期间的学费给予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给予代偿。自 2019 年起，所有应届毕业生赴省内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满 3 年以上（含 3 年）享受同等政策。标准为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五条 学生资助资金的资助范围及标准变化后，学校相应

动态调整。

第三章 绩效管理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建立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覆盖资金绩效管理全过程。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研究论证，根据政策目标、资金规模和发展导向，组织编报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同时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资金使用部门要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要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开展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八条 财务处事前要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进行复核，对不合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绩效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配合省财政厅、教育厅开展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视情况选择部分项目资金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要根据政策目标、资金规模和发展导向开展事前评估，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按项目进度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向财务处报送绩效自评价结果。

报送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条 省财政厅对相关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进行抽查核实，视情况委托第三方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检查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财会监督

第十一条 财务处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落实学校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责任，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配合。财务处要依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对资金支付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部和各学院应切实履行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以及绩效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在学生资助申报、资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

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校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

第十五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黑工程院学发〔2023〕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黑龙江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黑龙江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黑龙江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黑龙江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5. 黑龙江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6. 黑龙江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7. 黑龙江工程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8. 黑龙江工程学院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附件 1:

黑龙江工程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年级要求：在校二年级（含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 （二）成绩要求：在校期间无补考、无重修科目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学习成绩

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专业学科竞赛、课
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国际或全国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

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上级下达，学校根据各学院在校学生（二年级以上）人数进行分配。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校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部相关工作人员、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我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

议名单，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按要求报送省教育厅审批。

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成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制定学院评审实施方案，提出本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审定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学生工作部。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件 2:

黑龙江工程学院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学生每年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上级下达，学校根据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相关工作人员、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等组成，全面领导评审工作。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我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按要求报送省教育厅审批。

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成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制定学院评审实施方案，提出本学院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审定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学生工作部。

第十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附件 3：

黑龙江工程学院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名额由上级下达，学校根据各学院在校

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相关工作人员、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等组成，全面领导评审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结合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将我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

第八条 各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成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制定学院评审实施方案，提出本学院当年国家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审定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学生工作部。

第九条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本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学校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

中。

附件 4:

黑龙江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我校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生工作部、财务处、研究生部等相关部门和各培养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上级下达。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负责制定我校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由学生工作部统一保存。

第七条 各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培养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报本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按要求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第九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学院公示阶段向培养学院所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培养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件 5:

黑龙江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生工作部、财务处、研究生部等相关部门和各培养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

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金额；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六条 各培养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的制定和组织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八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培养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 6:

黑龙江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学校应足额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每年按十个月发放。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学校统一管理，由研究生部负责提供受资助学生名单，学生工作部按期提交至财务处发放费用。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部应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加强研究生学籍信息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

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研究生培养计划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附件 7:

黑龙江工程学院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对我校应征入伍服兵役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工作。

第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

生。

第四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学生，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七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

并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生工作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以供留存、上报等。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两份交至学院，学院统一交至学生工作部。

（五）学生工作部在收到学院报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及时履行程序。

第八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工作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九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

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一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二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返回学校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上缴。

第十三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附件 8:

黑龙江工程学院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及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对符合政策条件的我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三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地点在我省县级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的乡（镇、街道）；

（二）我省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三）工作现场地处我省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四）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

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四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我省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及边境县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非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在满足前两条的基础上，毕业时自愿到我省边境县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满3年以上（含3年），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五条 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六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为，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七条 对到我省基层单位就业，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一次性补偿代偿方式发放。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符合代偿条件的毕业生填报《黑龙江省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贷款代偿申请表》，到就业（服务）单位、就业（服务）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确认、签字盖章。

（二）毕业生携带“申请表”及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录用手续（协议）、满3年的养老保险缴费流水、助学贷款合同（申请学费补偿的学生无需提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2019年及其以后毕业生赴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的学生无需提供）、银行卡等材料，到工作所在地的县（区）级教育局、财政局进行信息审核、签字盖章。

（三）由县（区）级教育局在本辖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教育局通知具备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送达学校。

（四）学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细则规定，审查申请资格；按上级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省级学生资助部门审核。

第九条 工作地点在县级政府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不符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条件。

第十条 连续在基层单位就业时间未满36个月的，不符合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条件。因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提前离开基层单位，中止在基层单位就业或单位变动后不属基层单位的，不符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条件。

第十一条 学校在收到补偿代偿资金后，应及时返还给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